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1449716500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注〔2020〕107号

所属机构：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2020年09月29日

发布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落实注销便利化举措，畅通企业退出路径，现就进一步依法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便利企业办事，全面推行在线自主办理清算组备案

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扩大清算注销信息知晓范围，自2020年12月1日起，企业清算组备案原则上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注销“一网”服务平台（下称“公示系统”和“注销平台”）在线办理。申请人线下现场办理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指导申请人在线办理。申请人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不再发放《备案通知书》。企业需要清算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业务的，可自行打印公示系统清算组备案信息页面使用。企业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

二、尊重企业自主权，企业可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

对于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以及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企业，如已办理了清算组备案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可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撤销清算组备案的企业需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撤销清算组备案、终止清算活动的承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1），同时上传有关终止清算注销、恢复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等材料（操作说明见附件2）。线下现场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须留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权力机构终止清算的决议等材料。

对于依法无需办理清算组备案的个人独资企业 and 非公司企业法人，如已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可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有关撤销债权人公告的承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3）。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企业方式办理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15

